**经济管理学院关于2022年会计学辅修专业报名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京学位〔2021〕1号）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《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21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会计学辅修专业招生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招收专业及规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面向年级 | 拟接收人数  （包含留学生） | 授课方式 |
| 会计学 | 2021级 | 不超过15人 | 所有课程跟随主修专业上课 |

二、报名条件

学分绩点在3.0以上的2021级本科生。

会计学辅修学士学位毕业学位为管理学学位，拟报名会计学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其主修专业的学位不能是管理学学位。学生须在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生报名表》（附件一）中注明自己主修专业的毕业学位。

三、学生报名

拟报名会计学辅修学位的学生需于5月16日前提交《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生报名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和带有绩点的成绩单，交至经管学院教务办公室（主楼B座1116），联系电话89731556。

四、学院审核、录取

经济管理学院制定本学院相应的工作实施细则，于6月3日前完成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考核遴选，并把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经济管理学院

2022年4月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生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年级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辅修专业 | | 学院 专业 | | | |
| 个人情况详述：（包括学习情况、是否在试读期内、是否学有余力以及招生学院要求填报的信息等）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录取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（学院公章） | | | | | | |

**注：此表存辅修专业所在学院**